

2023 年度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
申請辦法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希望能藉以介紹日本文化活動達到日本及台灣間之文化交流之目的，對於在台灣所舉行以介紹日本文化為目的之展覽、表演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

此外，本案件以 2023(日本令和 5)年度預算通過為前提，根據預算編列狀況，即使採用後也有可能無效。

1.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

- (1) 在台灣舉行之介紹日本文化展覽活動
- (2) 在台灣舉行之介紹日本文化表演活動(戲劇、音樂、舞蹈、傳統藝能等)

※注意事項:

- ① 活動不得跨年度，需在同一年度內(4 月至翌年 3 月)舉行並結束。
- ② 營利活動、宗教活動、政治活動及選舉活動不為申請對象。
- ③ 連續採用案件以 3 年為原則，第 4 年再提出申請時基本上將不受理。

2.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團體(不接受個人申請)

- (1)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劇團等的主辦單位
- (2) 執行上述 1.(1)或(2)活動之日本或台灣的團體

有下述任一情況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A. 日本的行政機關等，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以下稱為「國家機關等」)
- B. 國家機關所設立的教育·研究機構及其他國家機構所屬之團體及機構等(國公立之學校、美術館、博物館等)
- C. 台灣的行政機關(教育、研究機構除外)
- D. 由日本出資營運之國際機構

3. 經費資助項目

可申請經費資助的項目如下

本協會所資助金額上限為該活動整體總經費 50%以內。

(1) 展覽活動

- ① 作家及專門家日本·台灣間來回國際機票(經濟艙費用為限)
- ② 作家及專門家的住宿費用(本協會所規定的上限金額內實支實付。包含活動開始前一天至活動結束當天，6 晚以內)
- ③ 圖錄製作費(包含數位目錄。本計畫資助對象為日本人作家的作品，如

圖錄內除了介紹日本人作家的作品外尚有其他作家的作品時，將會以比率計算，對於其中經費的一部分資助。)

④ 作品運送費(不包含作品保險費、海關文件取得費用)

※上述①事前調查費用或籌備費不屬資助範圍。

※作品製作費、裝置費、作家酬謝金不屬資助範圍。

(2) 表演活動

① 活動相關人士日本·台灣間來回國際機票(以經濟艙費用為限)

② 物品運送費(資助範圍:日本國內出發地到機場間及到達台灣後機場到活動會場間的運送、物品裝箱相關費用、通關作業所需之倉庫保管費)

※事前調查費或籌備費不屬資助範圍。

※和活動舉行無直接關係，活動參加者個人物品之費用不屬資助範圍。

4. 審查要點

下列各項活動，優先通過審核的機率較低。

- (1) 以親善為目的之趣味活動。
- (2) 特定團體間或姊妹市間交流目的的活動。
- (3) 以觀光、研究活動為主體之活動。
- (4) 展覽的作品以公開徵選的作品所組成。

5. 採用相關條件

- (1) 茲提出申請之活動，申請團體會負責活動期間之所有責任並留意安全。
- (2) 不得從事營利活動、政治活動、宗教活動等所有違反本活動舉辦目的之行為。
- (3) 以公益和非營利為目的舉辦本活動，且不得強行要求財物捐贈、支援、活動參與等。
- (4) 活動相關資料明確記載本協會為資助團體。※ 1
另，海報、傳單等文宣品以及手冊、圖冊等製作物須提供 2 份給本協會留存。
- (5) 以活動參加者為對象施行本協會指定項目之問卷調查，並於活動報告書中回報統計結果。
- (6) 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書以及附件資料記載之內容進行。若發生不得不變更之情事，須盡速於事前獲得本協會認可。
- (7)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若是舉辦於 3 月之活動則為結束後 1 星期內）郵寄包含收支決算書的活動報告書。屆時請務必附上本協會提供經費資助的項目之證明文件（可接受影本。機票除了收據以外必須提出電子機票票券以及使用過的來回登機證（或者是航空公司開立的搭機證明書））
- (8) 收支決算若有剩餘時，可捐贈社會信賴之慈善團體或慈善活動，亦可使用

於日後舉辦之非營利活動。若有不足，將由主辦團體及申請團體負擔。申請者必須在活動相關宣傳品上刊登本協會名稱並註明贊助單位。

- (9) 資助金的支付或使用上有不正當之情事時，將取消撥款或要求歸還資助金(含利息)。(「補助金等相關預算公正執行法」(昭和 30 年(1955 年)法律第 179 號)參照)

※1 請在文宣品等活動所需相關資料上刊登本協會 LOGO、日台友情 LOGO 及主視覺圖樣。兩 LOGO(協會、日台友情)務必刊登，主視覺圖樣則是建議使用。相關圖檔在申請案件採用後提供。

-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LOGO <https://www.koryu.or.jp/about/introduction/logo/>
- 日台友情 LOGO <https://www.koryu.or.jp/friendship/logo/>(日台友情 LOGO)
- 主視覺圖樣 <https://www.koryu.or.jp/friendship/logo/> (日台友情 KEYVISUAL)

※2 有不正當情事的申請者，除將暫時取消申請資格一段期間外，必要時將受刑事處分。

6. 資助金的支付

採用案件資助金的上限金額將另行通知。

活動結束後，採用團體提出活動實施報告(含收支報告)(本協會制式表格連結)，經本協會確認，確定最終資助金額無誤後，將款項匯到申請團體名義的銀行帳戶。

7. 申請方式

填妥本協會制式申請表格並附上所需資料後以電子郵件的形式送至下列申請/詢問處中，其中 1 處。

申請文件中，除了本協會指定的表格以外的文件請盡量整合後轉換為 PDF 檔並控制檔案容量在 10MB 以內(附件檔案容量超過 10MB 之電子郵件無法送達本協會信箱)。

- 申請文件的排列順序請依照申請書兼誓約書所記載之順序。
- 電子郵件主旨請填「【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申請】申請之活動名稱」
- 提出之申請書與附件資料將不會歸還

8. 申請期間

第一回: 2022 年 12 月 1 日(四)~2023 年 2 月 10 日(五)(申請資料寄達日)

(2023 年 4 月到翌年 3 月底間，開始且結束之活動)

第二回: 2023 年 7 月 3 日(一)~7 月 31 日(一)(申請資料寄達日)

(2023 年 10 月到翌年 3 月 10 日間，開始且結束之活動)

※第一回申請不採用之案件，第二回不得再提出申請。

※依據各種狀況，第二回的申請有可能臨時取消。欲申請第二回資助者，請於申請前上本

協會官網確認。

9. 網路申請・洽詢・報告書寄送單位

(1) 台北事務所管轄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1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承辦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E-mail : info-k1#tp.koryu.or.jp ※3
Tel : 02 (2713) 8000

(2) 高雄事務所管轄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2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文化室 日本文化介紹活動經費資助承辦
〒80256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南和和平大樓 9 樓
E-mail : bunka-k1#ka.koryu.or.jp ※3
Tel : 07 (771) 4008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台中市、花蓮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

※2 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澎湖縣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3 為防垃圾郵件將@轉換為#字表示。

下 頁 注 意 事 項 請 務 必 詳 閱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本資助案前，請務必詳閱以下的注意事項。提出申請時本協會視申請者已清楚各項注意事項並能確實遵守。

1. 活動的相關資訊的公開

申請採用後，申請者/團體名稱/、活動概要等相關資訊，會公布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業務實施報告書、官網等處。

2. 關於個資處理方式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有鑑於各申請者/申請團體所提供之個資之重要性，以下列規定為基準，嚴格管理保護所有提供的個資。

申請本資助案，視同同意本協會對於個資的處理方式。

(1) 關於個資的取得及使用

基於審核申請者所提出的案件之需要，本協會將會取得和申請案件相關之個人資料。除此目的之外不做他途使用。

(2) 關於將個資提供給第三者

本協會除以下情況外，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者使用。

- ① 跟法律命令時。
- ② 為保護申請者團體之生命、健康、財產等重大利益之必要狀況時。

(3) 關於個資的管理

本協會所取得之相關個資，本協會將善盡管理之責謹慎保管，對於不當盜用、遺失、破壞、竄改及洩漏等各方面加強各項安全防範措施。

申請審核作業結束後，除需留存資料外，本協會於管理責任下妥善銷毀·刪除相關資料。

3. 新型冠狀病毒之因應措施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依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狀況做調整。請注意，寄發採用通知後，根據政府機關所發佈的相關規定或指示，有可能撤銷採用或是規定活動在一定條件下舉行。

4. 關於在國外舉行活動之安全措施

(1) 在臺灣舉行的活動，活動關係者在國外的安全相關事宜，請參照外務省海外安全網站並取得當地安全相關資訊。

※外務省海外安全網站: <https://www.anzen.mofa.go.jp/index.html>

(2) 前往台灣，請先上網註冊「Tabireg」相關資訊，確保海外安全。

※TABIREG: <https://www.ezairyu.mofa.go.jp/tabireg/>